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1、项目名称：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 2、投资规模：项目根据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目前及未来客户用汽情况，分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2台20吨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
- 3、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特点加快实施进度，早日投产。
- 4、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5、风险提示：详见公告第四部分。

2015年2月5日，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北工管合字【2015】1号），就公司在广西北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不少于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7,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项目计划建设 2 台 20 吨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第二期建设规模则根据园区新入园企业和用热需求情况另行确定。

2、合作模式：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次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并提供长期运营服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3、项目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北海工业园区院内，面积约 15 亩。

4、建设进度：一期项目自取得项目用地成交确认书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报建手续并开工建设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18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协助乙方处理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锅炉及园区供热管网铺设的环评、报建、消防验收等政府部门相关报批验收手续。同时，协助乙方与园区企业签署供汽协议。

3、甲方承诺在乙方提供的热力能有效满足园区企业热力需求的提前下，原则上园区内不再另建同类供热设施。

4、鉴于乙方项目建设后将成为甲方基础设施配套的有益补充，降低用气企业的成本，有利于甲方的招商引资工作，甲方同意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给予 45 万人民币的建设补贴，支付时间为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甲方将土地出让公告送达后，按照公告的规定参加招拍挂。

2、乙方在项目完成全部用地开发并全部竣工投产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租项目用地使用权。且不转让、质押乙方项目公司股权。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办理融资抵押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公司应当按照《项目投资合同书》的有关约定，限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4、乙方支付《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保证期为两年，保证期自乙方取得项目用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二、广西北海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位于北海市，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经济区、西部大开发经济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等几大区域的叠加区与交汇点。2003 年 3 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国家发改委确认为全国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之一。目前，园区已成功引进包括中国电子、冠捷科技、朗科科技、三诺电子、冠德科技、国发股份、贝因美、玉柴润滑油、泰国正大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正逐步形成以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机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区域。

目前，园区正积极将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融为一体，推进园区产城一体化发展，构筑宜业宜居的发展格局，创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努力探索低能耗、低污染、集约式的能源解决方案已成为园区实现节能减排，兼顾降低园区企业用能成本的重要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快生物质能供热业务的推广，深耕泛珠三角地区。考虑到资源方对本项目的主导推动作用及未来广西地区市场的业务开拓，经协商，公司计划通过与资源方共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对本项目及未来区域内新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与运营。合资公司（项目公司）股权构成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80%，合资方出资比例为 20%，公司与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虽然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期限较长，但公司将根据项目特点加快实施进度，早日投产。

3、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项目投资合同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5、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风险提示

1、第一期项目规划建设2台20吨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是基于满足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用能需求进行规划建设，未来第二期项目投资根据园区入园企业和用热需求情况确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园区内用能企业涵盖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机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用热企业行业跨度较大，生产工艺多样，热力参数要求差异化情况突出，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3、本项目是公司深耕泛珠三角地区的又一园区供热项目，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実施。

2、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 报备文件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